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函（2025）26 号

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统一交存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统一交存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5〕23 号）要求，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和国家图书馆共同组织实施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统一交存工作。为做好 2024/2025 学年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统一交存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交存内容

2024/2025 学年度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研究生的博士学位论文（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纸质版和电子版、硕士学位论文（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电子版。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办法》的通知（学位〔2016〕27号）规定，处于涉密期内的涉密学位论文不交存，但须提交定密相关材料，按有关规定解密后及时交存。

二、时间安排

“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管理平台”（网址：<https://lwgl.cdgd.edu.cn>，以下简称“平台”）拟定于2025年11月25日开放用户登录，各学位授予单位可于12月5日起下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授予信息数据并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原则上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对应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原文应交尽交。请各学位授予单位于2026年1月20日前完成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的统一上传工作。

同时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须做好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材料准备，并于2026年1月20日前完成寄送工作。

三、工作程序

各地各单位须及时确定人员分工和职责安排，健全工作机制，提前准备，做好协调督促，确保统一交存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一）完善账号信息

平台用户分为省学位办、学位授予单位、二级院系三类，各省学位办账号可在统一交存工作开展期间实时查看省域内各单位交存进度。各单位账号可上传本单位研究生论文，并设置、分配二级账号至各院系。各院系账号可上传本院系研究生

论文。为强化责任、加强监管，各级用户所填信息均应准确无误。

（二）数据获取及校验

为尽量减少论文交存过程中的工作量，平台将从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获取本年度（2024.09.01-2025.08.31）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各单位可通过平台下载相关数据，已有数据无需重复上报。对于论文题目、所属学科、研究方向、关键词、作者及导师信息等获取不全、有误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在上报时，按照平台提供的论文信息汇总表模版补充完整。

（三）电子版论文上传

学位授予单位上传的论文版本必须为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最终版。论文原文文件格式要求为PDF文件，如有图片、视频、代码等支撑材料需同步上传，可将每篇论文的全部支撑材料汇总在zip压缩包中并上传平台。对于涉密论文，须提交本单位盖章的涉密论文证明材料。各地各单位在上传全部完成后须提交由相关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交存确认单。

（四）纸质版论文寄送

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将本单位纸质版博士学位论文寄送至国家图书馆，寄送前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同一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

四、工作方式

学位中心和国家图书馆将通过“全国博硕学位论文统一交存”工作QQ群(群号: 1041584012)与各地、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工作沟通协调。请各地联系人、各学位授予单位联系人加入工作QQ群。

1. 入群程序: 在线登记并上传联系人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1、附件2)。在线登记后提交入群申请, 学位中心审核一致后批准入群。

2. 入群在线登记网址

<https://www.wjx.cn/vm/r7R1L0L.aspx>

3. 后续学位中心将发布配套材料对平台操作流程、论文信息汇总表模板、填写要求、上传文件命名要求等进行详细说明, 各地各单位可从工作QQ群共享文件中下载, 并按此准备好论文原文电子版等相关材料, 以便按时准确完成报送工作。

五、联系方式

教育部学位中心: 李恒金, 张可宇, 010-82371002, 13501321960

国家图书馆: 蒋宇弘, 010-88544022, 13911516352

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交存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3号国家图书馆

附件：1.省学位办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2.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国家图书馆



2025年11月18日